

# 臺東縣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消人字第 1050006432 號函訂定

## 一、 依據

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為推動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並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、落實性別平等意識、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三、 實施對象

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大隊、分隊。

## 四、 工作小組成員

本小組置成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主管職務一人擔任；另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本局性別議題連絡人為當然成員外，餘由局長指派。

前項工作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 五、 工作小組任務

- (一)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縣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並督導所屬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三)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宜。
- (四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五)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。
- (六)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執行事宜。
- (七)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六、 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## 七、 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小組於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後，將會議記錄提報縣府人事處。

## 八、 經費來源

由本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九、 其他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。